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呂貴齡

法定代理人 呂慶齡

相 對 人 呂軍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1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又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號事件已判決確定，故假處分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該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2號假處分裁定、上開本案訴訟歷審卷宗核閱無誤，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陳憶萱